

12·15 新靖希枫酒店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5日靖西市新靖镇希枫酒店外墙进行灯盖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为组长，新靖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大队、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以及邀请住建领域2名专家、电力领域1名专家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展开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12.15新靖希枫酒店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林XX（死者），男，42岁，装修工（自由职业）。
- 黄XX（死者），男，47岁，装修工（自由职业）。
- 曾勇辉，男，46岁，身份证号码：3609811977102XXXXX，家庭住址：江西丰城市张巷国范桥村，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勇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81MACMFX6011（1-1），注册日期：2023年6月16日，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南延长线靖西东盟原生中草药养生物流中心48幢1—5层01号、02号、03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登记机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小微型客 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2月15日，位于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8号四季乐活47幢1层的希枫酒店（正在装修未营业）需要安装户外亮化灯，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经人介绍说林XX（死者、自由职业）是专业户外安装工人，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而且有安装外墙灯的经验，曾勇辉便将安装户外亮化灯的工程承包给林XX（死者），约定工程款为4000元整，在工程完工后结算，因为项目施工时间短，预计只有三、四天工程量，双方只作口头约定未签订合同（纸质版），曾勇辉口头交代安全事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没有形成纸质材料。林XX（死者）接到希枫酒店安装户外亮化灯的工程后便叫上工友黄XX（死者，自由职业，经核查并未取得任何证书），在2023年12月15日开始安装希枫酒店的户外亮化灯。12月15日安装作业当日现场只有林XX（死者）、黄XX（死者）两人在作业，并没有现场目击者。在调取靖西市公安局天网监控录像看到林XX（死者）、黄XX（死者）两人在2023年12月15日10时25分30秒，将放在希枫酒店外延台阶的脚手架开始往外推，希枫酒店外延台阶与希枫酒店门前停车区的地面有10公分左右的高度，见两人拿东西去垫好后两人分别又在脚手架前后低着头合力将脚手架往外推，2023年12月15日10时26分30秒，脚手架在往外推的过程当中脚手架顶端触碰到在希枫酒店门前停车区的高压电线，林XX（死者）、黄XX（死者）两人触电倒地，触电事故发生后电网跳闸。根据罗XX（自由职业，身份证号码：4526011980110XXXX8，室内装修工）询问笔录提供，罗XX去雅斯特酒店一楼的便利店买矿泉水，回来时看到希枫酒店门口脚手架碰到高压线，有两个人已经分别倒在脚手架前后的地上，罗XX没有希枫酒店老板曾勇辉的电话，就打电话给工友韦XX说，一楼出事了，有人触电了，叫韦XX打电话给酒店老板曾勇辉报告。根据韦XX（自由职业，身份证号：4526241975110XXXX2，水电安装工）询问笔录提供，2023年12月15日韦XX和工友罗XX在希枫酒店四楼客房洗手间内安装洗手盆的水龙头，后韦XX的工友罗XX到一楼买矿泉水看到这起事故，上午10点27分韦XX接到工友罗XX电话说出事了，有人触电了，他没有酒店老板曾勇辉的电话，叫韦XX电话报告曾勇辉。韦XX在10点28分打电话给酒店老板曾勇辉报告说一楼有人触电了，打完电话后韦XX就从客房洗手间内走到客房窗口往下看，看见酒店老板曾勇辉手拿木棍想救人，韦XX就喊曾总危险不要过去，韦XX见到曾勇辉退回来后，就回到客房洗手间继续做工。2023年12月15日10点29分曾勇辉接到水电安装工韦XX的电话后立刻从希枫酒店内跑出来，到事故现场后看见两个工人躺在脚手架两边地上，脚手架还触碰着高压线，两个工人手还抓住脚手架，曾勇辉弯腰想拿木棍去把工人的手从脚手架拨开，在四楼的工人韦XX见状就喊危险不要靠近，曾勇辉就退到离事发点10米左右，拿手机拨打靖西市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之后又拨打110、119报警电话，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称希枫酒店门口发生触电事故。

（二）救援情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在2023年12月15日10点32分接到希枫酒店门口触电事故的电话，2023年12月15日10点35分120救护车出发，2023年12月15日10点42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务人员对触电者进行抢救。体检情况：林XX、黄XX T 不升C，P 0 次/分，R 0 次/分，BP 0/0mmHg，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约5.0mm，未闻及呼吸心跳，未触及大动脉搏动，四肢冰凉，四肢可见多处皮肤灼伤。初步诊断：1.呼吸 心跳骤停。2、电击伤。处理及意见：1.病情分级：内科（1）级。2.心电图、宣布死亡。

接到希枫酒店触电事故报告后，新靖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赶到现场，按各自职能分工开展事故处置工作。2023年12月15日11点45分死者家属到达现场，市政府领导充分关注事故善后及理赔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介入现场指导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理，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也积极配合。

三、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林XX，男，42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62619811051XXXX1，户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靖边路XXX号。死者：黄XX，男，47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6261976011XXXX9，户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河阳村。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产生的丧葬费为人民币9万元。由于涉事方关于事故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目前最终的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与涉事方关于事故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目前还在调解中。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经勘查：

1.事发地点位于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8号四季乐活47幢1层希枫酒店门口右侧停车区的#9号电杆旁边，线路名称为：110kV兰泉站10kV新龙913线大小晚分支线#9杆大号侧，现场架空导线为裸导线，导线为三角形排列，#9杆为190x12米电杆，经测量，事件发生点10kV内边导线（靠近建筑物一侧的导线）对地距离为6.01米，外边导线对地距离为6.08米，内边导线与建筑物水平距离为8米，建筑物外延台阶宽度4.38米，根据《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规范书，第12.0.7条，在人口稀少地区，10kV线路的导线与地面的最小距离为5.5米；第12.0.10条，在最大风偏情况下，10kV线路的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最小距离为1.5米。为此，该事件地点所处位置的架空导线对地垂直距离、对建筑物的水平距离均满足规范的要求。

2.广西希枫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为做好酒店的外观美观，计划自行加装外墙射灯，由酒店方自行采购材料，将安装作业交由从事家政专业服务的个人林必康，口头协定安装人工费用为4000元整。酒店方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为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建设单位为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警泰工程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工程合同价款70万元，施工内容为围墙、消防设备、涂料、地胶、水电。经查阅合同文件和水电图纸设计文件，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电气部分具体内容应该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依据《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的规定，属于智能建筑工程的相关内容。酒店方计划的外墙射灯安装作业不属于工程包含的范围，且安装人员也非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外墙射灯安装作业费用为4000元，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特定活动，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应由社会主体自行决定行为的实施并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施工用的脚手架有四节，其中三节每节有1.7米，另外一节有1米，四个轮子，每个轮子约20公分左右，连接起来之后脚手架高度大约为6.3米左右。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林XX、黄XX（死者），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间接原因

（1）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严。

（2）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没有在本次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未对临聘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核实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空作业、电工证）。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经调查核实相关事实认为，12.15靖西市新靖镇希枫酒店外墙进行灯盏安装作业触电事故是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对临聘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核实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空作业、电工证）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林XX、黄XX（死者），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建议由靖西市应急管理局对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案处罚。

（三）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对临聘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核实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空作业、电工证），建议由靖西市应急管理局对希枫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曾勇辉立案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要全面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广西希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曾勇辉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使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

12.15 靖西市新靖镇希枫酒店触电事故调查组